

K E R I N G



KERING 集團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章程

2026 年 5 月

# 目錄

引言序言	3
定義	4
要求	5
控制與檢查	11



# 1. 引言序言

對道德操守的堅定承諾，貫穿我們業務的每一個環節，亦深植於與所有持份者的每一次協作之中，這正是 Kering 誠信文化的根本所在。集團及其旗下品牌致力確保商業行為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最高道德標準，並同樣要求其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遵守這些法律與原則。為此，Kering、其旗下品牌及其他附屬公司（統稱「Kering 集團」或「Kering」）的供應商（「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商業合作夥伴」）均須遵守本《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章程》（「本章程」）。本章程與《Kering 道德準則》完全一致，並界定了對 Kering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的所有基本要求。

鑑於 Kering 的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被視為 Kering 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Kering 旨在推行先進標準，並與符合以下要求的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攜手同行，為 Kering 集團供應鏈的持續優化作出積極貢獻。Kering 集團願意支持所有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達致此等標準，並僅要求其遵守集團自身奉行的準則，同時樂意提供支援，協助各方達成以下強制性要求：

-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遵守《Kering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章程》，是已簽署協議以及與 Kering 集團建立任何商業關係的強制性條款；
- 一旦接納本章程，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即承諾在與 Kering 簽訂的相關具體協議範疇內，恪守本章程所載的各項原則。他們亦同意向全體員工傳播本章程原則，以提升員工意識並確保其切實落實；
- Kering 要求其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將本《章程》及其合規要求推廣及落實至其自身的關聯公司及貫穿整個供應鏈的供應商，以共同構建負責任的價值鏈；
- 倘若 Kering 在本《章程》中所推行的原則和要求高於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立的標準，則以本《章程》為準，除非此舉導致違法行為；
- 若在執行本《章程》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本章程的情況，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及時通知 Kering（集團層面及／或其旗下品牌）；
-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供應商或商業合作夥伴如有任何違反本《章程》的行為，將可能導致相關商業關係被終止，具體視所發現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

Kering 承諾以誠信原則管理其與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

## 2. 定義

-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 與 Kering 集團任何實體存在一級商業關係, 並提供商品、原材料或服務 (包括經銷商、業主等) 的任何第三方。
- Kering 集團或 Kering: 由 Kering SA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旗下品牌) 組成。
- 必須及應: 表示強制性要求。
- 應當及理應: 表示建議採納但非強制性的做法。



## 3. 要求



### I. 遵守適用法律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與其業務及營運所在國家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所有適用的國際公約和條約。

### II. 成為負責任的企業

#### 尊重人權

Kering 致力在其整個供應鏈中推動尊重人權。為此，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全面遵守人權及基本參考標準，尤其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 (ILO) 基本公約 (特別是關於根除童工、廢除奴隸制及強迫或強制勞動，以及環境保護的公約)、《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跨國企業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聯合國全球契約》、法國《警惕義務法》，以及任何其他與尊重人權和警惕義務相關的法律或法規。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亦理應已閱讀並充分理解 Kering 網站上公布的《Kering 人權政策》。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當對自身的供應商、次級供應商及任何新收購的實體，開展人權與警惕義務的盡職審查及社會審計。

#### 禁止使用童工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確保在其營運及供應鏈中不使用童工，並遵守國際勞工組織 (ILO) 頒布的關於 18 歲以下兒童工作的國際標準。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在招聘時核實員工的年齡 (包括妥善的文件及記錄保存系統)，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或未達完成義務教育年齡 (以年齡較高者為準) 的年輕員工。此外，不得在可能損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條件下 (例如長時間工作、夜間工作、接觸有害物質等) 僱用未滿 18 歲的年輕員工。

一旦發現童工問題，Kering 將終止與相關供應商及／或商業合作夥伴之間的一切商業關係。

## 禁止現代奴隸制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在其營運及供應鏈中，防止任何形式的現代奴隸制介入與使用，包括強迫或強制勞動、監獄勞動、人口販運、債務束縛、扣押員工身份證或工資、收取任何招聘或僱員費用，以及限制人身行動自由。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以員工能夠理解的語言，向其提供書面僱傭合約，清晰列明相關權利及僱傭條款。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確保原材料採購來源負責任，且不會資助武裝衝突、強迫勞動或其他相關非法活動。

一旦發現現代奴隸制問題，Kering 將終止與相關供應商及／或商業合作夥伴之間的一切商業關係。

## 確保合理工時與體面薪酬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積極促進安全、健康、體面的工作條件及合理的工作時間。凡因其性質或執行條件而可能損害健康、安全、誠信或道德的任何類型工作，均須予以禁止，除非已採取充分措施有效減輕相關風險。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僱員每週的標準工時數不得超過國際勞工組織所規定的上限。

加班必須屬於例外情況，且須出於自願、保持合理，並根據當地適用法律按溢價率給予補償；在沒有相關法律的國家，補償率至少應高於其常規時薪。僱員必須享有適當的每日及每週休息時間。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的員工必須按協議約定及時足額獲取工資，且薪酬不得低於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或現行行業標準（以較高者為準）。此外，供應商應積極努力，確保向其僱員支付生活工資。

此外，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尊重僱員的各項權利，包括代表權、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及組織工會的權利。

## 建立申訴機制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當建立申訴機制，使僱員能夠在無懼報復的情況下反映問題，並必須積極鼓勵其善加利用。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當以適當方式，運用所有必要的語言和手段，向全體員工傳播本章程原則，確保每位員工均能正確理解其內容。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當鼓勵其僱員，透過 Kering 網站上的 Kering 舉報平台提出任何相關的人權與警惕義務疑慮或問題，並向僱員分享該平台的連結。

## 保護社區及原住民的土地權利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保護當地社區及原住民，尤其是與其營運相關的文化遺產、土地權利、社會發展及環境權利（包括獲得清潔水源以及健康安全環境的權利）。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當透過對話、修復策略或支援倡議，與受影響的社區保持積極溝通。

## 尊重環境

Kering 堅信，尊重環境是企業保持韌性及實現可持續未來的根本所在。

為此，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包括關於所需許可證及授權的相關規定，並在 Kering 要求時提供合規文件。在法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他們必須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以識別並緩解各類環境問題。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當遵循預防原則及整體性的自然觀，在可持續性、生物多樣性、氣候、廢棄物與水資源管理、循環經濟及動物福祉等方面，恪守最高標準。

提供生產物資或原材料的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亦理應已閱讀並充分理解 Kering 網站上公布的《Kering 可持續生產標準》（「Kering 標準」）。

此外，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選擇符合社會與環境法規的合作夥伴、承包商或供應商。

###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與氣候行動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當積極採取措施，推動更高水平的環境責任，評估其業務活動的影響，並降低環境足跡，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的不利影響。

在法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追蹤其環保表現，以減少碳足跡、擴大技術應用規模，並透過創新推動循環供應鏈的發展。在適用的情況下，他們亦應積極爭取相關認證，以彰顯其在環境保護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 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與水資源和廢棄物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完善的廢棄物及廢水管理機制、保護水質、採用節水節能設備，以及降低其所面臨的水資源壓力。

### 保護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以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方式開展業務，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他們必須確保其業務活動與非法砍伐森林毫無關聯，並遵守所有相關法規。

### 可持續產品與活動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使用符合 Kering 標準的原材料及製造流程，並以負責任的方式採購物料。為此，參與生產的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遵守《Kering 可持續發展原則》。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確保可追溯性，並在相關情況下及時分享資訊。

### 化學物質管理

參與生產階段的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建立嚴謹的化學品管理體系，確保其產品、流程及供應鏈的生產符合《Kering Manufacturing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MRSL) 及《Product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PRSL) 的規定，並避免污染環境或對個人造成傷害。

### 動物福祉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在其所有基於動物的供應鏈中切實執行並驗證最高的動物福祉標準。他們亦理應已閱讀並充分理解 Kering 網站上公布的《Kering 動物福祉標準》。

### 漂綠行為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漂綠行為，包括就其產品、服務或商業行為作出誤導性、缺乏事實根據或誇大的環保聲明。

### III. 成為負責任的僱主

#### 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並積極促進職場身心健康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切實保障其僱員以及在其場所工作的所有人員的身心安全與福祉。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規，制定清晰的操作程序與培訓機制，倡導風險預防文化，並免費為僱員提供適當的防護裝備。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的飲用水、清潔且適宜的衛生設施、可負擔且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住宿安排。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產品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規，並在其生產、加工及分銷鏈的各個環節實施管控措施。

#### 營造零歧視、零騷擾 及零暴力的工作環境並促進包容的工作場所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尊重每個人的尊嚴與權利，嚴禁一切形式的暴力或騷擾行為，尤其是心理騷擾及性騷擾，包括任何形式的恐嚇、威脅、帶有性意味的脅迫，或以性利益換取任何形式回報的承諾。

此外，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特別是基於族裔或國籍、社會、家庭、宗教或政治背景、工會從屬關係、性別、年齡、性取向或殘疾的歧視，並必須積極營造共融的工作環境。 對於弱勢僱員群體，例如外來移民員工及文盲員工，亦需特別關注。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尤其要在工作中以平等、公平且尊重的態度對待所有男女員工。





## IV. 成為負責任的商業合作夥伴

### 保護知識產權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管轄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妥善保護自身、Kering 或任何其他方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並僅將其用於預定及指定的用途。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積極預防和限制假冒零件的風險，並建立有效的檢測與通報機制。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在使用人工智能方面，必須秉持負責任的態度。若在生產其產品或提供服務時使用了人工智能，必須及時告知 Kering。

### 保護敏感資訊與商業機密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保護和保障 Kering 分享的所有敏感及機密資訊——意即他們只能在內部以需要知情為原則，並使用公司批准的工具或透過安全網絡，與授權人員分享。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立即向 Kering 報告任何可疑的相關洩露或意外披露事件，並啟動業務連續性計劃。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不得與實際或潛在競爭對手分享任何敏感商業資訊。

### 管理商業夥伴關係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審慎甄選自身的供應商，並建立相應流程，以監控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 Kering 標準和要求。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在分包或轉讓其任何義務之前，必須事先取得 Kering 的書面同意。嚴禁未經申報的分包行為。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理應以公平、透明、不偏不倚並完全遵守適用法律的方式，主導自身的採購活動。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基於風險評估方法，在開展任何業務之前及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定期對自身的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其法規合規性、人權、社會及環境承諾。此外，亦應對財務狀況、聲譽及營運能力進行評估。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自身陷入適用法律所界定的經濟依賴關係狀況，若認為存在此類風險，應立即通知 Kering。

### 道德與誠信：打擊貪污、賄賂及以權謀私

Kering 秉持零容忍政策，嚴禁一切形式的貪污或以權謀私行為。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須遵守所有與反貪污相關的適用法律、標準及法規，對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定期進行盡職審查，並在可能或必要的情況下，實施自身的合規計劃。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須對其員工進行充分的道德操守與合規法規培訓。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的員工，嚴禁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向公職人員或私營實體提供、給予、承諾、索取或接受任何有形或無形的財務或非財務不當利益，無論其目的是否在於確保或保留業務中的不正當優勢，亦無論最終是否獲得該不當利益，或該行為是否導致不當履行職責或業務活動。

在與 Kering 的業務往來中，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不得為獲取不當利益或施加不當影響，而承諾、提供、收受、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或款待。禮物及款待的交換應出於善意和透明的原則，具有合法的商業目的，適合當時情況，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現金禮物或現金等價物。

### 確保公平競爭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禁止一切形式的反競爭行為，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競爭法規。因此，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絕不得 (i) 與實際／潛在競爭對手協議定價、瓜分市場或供應來源、限制生產或技術發展；(ii) 與實際／潛在競爭對手交換商業敏感資訊；或 (iii) 從事任何其他違反適用競爭法規的協調行為或單方面行為。

### 遵守出口管制與國際制裁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經濟制裁及進出口管制的適用法律法規，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在與第三方及其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必須依據制裁及禁運名單對其進行篩查。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採購助長戰爭、衝突驅動型經濟或武裝團體，或對人權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礦物或其他原材料。他們理應遵守相關法規（包括衝突礦產規定），切實履行盡職審查義務，並應 Kering 要求提供有關採購及供應鏈監管的證明文件。

### 防止洗錢及逃稅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在其開展業務的每個司法管轄區，遵守所有與反洗錢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須確保遵守任何現金支付限額規定、妥善保存所有相關文件，並及時報告任何可疑活動。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逃稅或人為稅務安排。

### 識別及防止利益衝突

在其與 Kering 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關係範圍內，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避免一切利益衝突或看似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須從更廣泛的層面防範任何與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

### 確保資料安全與資料私隱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安全與資料私隱（合稱「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將客戶、員工及第三方的隱私保護置於最重要的位置。他們應以透明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依照適用法律及收集目的對其進行處理，並在必要且獲准的期限內安全存儲。若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獲 Kering 授權處理個人資料，他們應嚴格按照所給予的指示行事，並同時遵守 Kering 的資料保護政策。

為此，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確保具備充足的基礎設施及管控措施（尤其是透過身份識別程序及認證機制），以保護機密資訊，並確保相關資訊被安全存儲，且僅基於需要知情原則設定有限的存取權限。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還必須能夠依據適用法律，及時報告、處理及補救任何資料外洩事件。

## 4. 控制與檢查



倘若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本章程所載的要求，Kering 將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受限於現有協議（如有）的相關條款，對雙方的商業關係進行審查，乃至予以終止。

Kering 保留監控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包括其整個供應鏈）對本章程所載要求遵守情況的權利，相關監控可透過在簽訂任何合約關係之前及／或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實施審查的方式進行。

為此，所有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同意接受 Kering 或其正式授權的第三方代表所進行的預先通知或突擊審計，以核實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是否遵守本章程所載原則，以及更廣泛而言，是否履行其對 Kering 及旗下各品牌的承諾。上述管控措施涵蓋資訊及文件索取、審計、實地訪查、盡職審查、第三方評估及風險圖繪製，且範圍僅限於相關業務關係及供應鏈。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必須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積極配合查閱所有相關文件，並提供接觸相關人員及工作場所的便利。

Kering 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按需要對上述管控措施予以重複執行。Kering 集團保留在內部酌情傳閱相關報告的權利。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應在上述活動及其整個供應鏈的各個環節中，秉持善意與透明的原則積極配合，並承諾在本章程要求未獲滿足時，切實落實相應的補救措施。



K E R I N G

CREATIVITY IS OUR LEGACY



GUCCI | SAINT LAURENT | BOTTEGA VENETA | BALENCIAGA | MCQUEEN | BRIONI  
BOUCHERON | POMELLATO | DODO | QEELIN | GINORI 1735  
KERING EYEWEAR